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9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87,24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差异化安排，合计现金分红 54,088,800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6.200000 元（含税）；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6200000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7,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88,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5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公司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将全部委托结算公司派发，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相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最低减持价格做出了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做出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

联系人：庄重

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八、备查文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